

新概念出版论丛 曹晋 主编

亚洲知识产权与传播

(澳) 普拉蒂普·N. 托马斯 简·瑟韦斯 主编 高蕊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闻传播与媒介化社会研究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数字传播和新闻出版专业建设”
项目和上海市教委2007届曙光计划项目“中国图书出版的集团化研究”系列成果之一
复旦大学国际出版研究中心系列读本之一

新概念出版论丛 曹晋 主编

亚洲知识产权与传播

(澳) 普拉蒂普·N.托马斯 简·瑟韦斯 主编 高蕊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Pradip Ninan Thomas & Jan Serva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ommunications in Asia

EISBN: 0-7619-3498-7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SAGE Publications of New Delhi, London, Thousand Oaks, and Singapore, © Pradip Ninan Thomas & Jan Servaes, 2006.

北京市版权局版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08-2277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 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洲知识产权与传播/(澳)托马斯(Thomas, P. N.), (澳)瑟韦斯(Servaes, J.) 主编; 高蕊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 1

(新概念出版论丛; 1087/曹晋主编)

书名原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ommunications in Asia

ISBN 978-7-302-18631-1

I. 亚… II. ①托… ②瑟… ③高… III. 知识产权—研究—亚洲 IV. D9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8324 号

责任编辑: 纪海虹

责任校对: 王凤芝

责任印制: 李红英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市世界知识印刷厂

装 订 者: 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3×235 印 张: 12.5 字 数: 209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定 价: 25.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 028126-01

总 序

曹 晋

迈入 21 世纪,巨无霸式的媒介集团的“全球扩张”已经盛况空前,传播产业的商业化、私有化、集中化和解除管制(deregulation)不是被削弱了,而是更加剧烈,出版、广播、电信、信息服务日益交融,最现代化的企业管理手段包括生产、营销、金融以及会计等流程与技术已渗透到媒介的各个面向^①,一个新形式的等级组织结构正在通过传播产业的渗透而在全世界范围内建立起来,媒介组织的赢利目标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文化特权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西方传播和文化在快速变化的经济中占据了核心地位,日新月异的传播新科技的迷思掩盖了垄断资本主义的快速扩张以及制度、意识在地理空间的延伸,部分发展中国家正以国家政策主导的方式迎合、接受、消化西方传播产业的海外扩展,这就驱使本土媒介传播产业认同以降低成本的信息技术从总体上来提高生产力,并以集团化改革来达到产权高度集中,降低劳动成本,缩减媒介从业员工的福利,最大化地追求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利润。这种有效的整合从整体上深刻地改变了文化产品的特点,文化产业急剧增长,利润可观,文化产品逐渐与工业产品融为一体。

中国在全球市场经济一体化进程中难以置身事外,文化产品的生产也逐渐与西方经济生产模式的市场方式和组织结构接轨,出版事业正是在这样的制度情境中向着被预期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利润的出版产业转型。罗纳德·V. 贝蒂格(Ronald V. Bettig)教授的奠基之作——《版权文化——知识产权的政治经济学》(*Copyrighting Cultur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1996,中文版由沈国麟、韩绍伟、罗真、李笑楠联合翻译)一书运用传播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性学术分析,主张版权不再是保护知识产品创造者利益和积极性的有效工具,它诞生的主要目的是为资本家攫取更多的利润保驾护航。作者以近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孕育、发展和形成作为批判的纵向坐标,以对当代西方社会信息和文化

^① 曹晋 赵月枝. 传播政治经济学英文读本(*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 A Reader*).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控制的批判为横向坐标,在“历史”与“现实”的交汇点上,深刻质疑了现有的版权法在对版权拥有者权利的保护以及对知识创造的积极性的激发方面所起到的正面作用,洞察到了版权贸易的商品经济力量是如何服务于资本主义的全球扩张的,提出了与人们所认知的知识产权功能相左的观点,并且对如何阻止知识产权的资本扩张加以探讨。

由两位澳大利亚学者主编的《亚洲知识产权与传播》(*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ommunications in Asia: Conflicting Traditions*, 2006, 中文版由高蕊翻译,其中陈丹初译序言、第一章和第十四章)是由十五篇独立论文合集而成的关于亚洲知识产权的论著。在亚洲,无论是已经成形的还是正在兴起的文化产业,都必须在一个知识封锁盛行的环境中重新认识“创造”和“创新”的含义。亚洲各国政府正在试图寻找一种适当的知识产权政策,一方面能够遵循国际标准,另一方面也能够确保国家利益不受损害。然而,它们这种力求保持平衡的努力却收效甚微,因为有太多来自西方外部的压力要求它们开放市场,以便形成一个对于西方资本家完全“平等”的竞技场。主编和论文作者一直认为涉及知识产权和传播的问题首先是本地问题,并且需要本地化的解决方案。中国读者应该了解东西方并不是纯粹自然地理的二元划分,其间充满不公正的等级权利关系,知识产权就是具体实施不平等关系的结构性法律工具。

《新媒体垄断》(*New Media Monopoly*, 2004, 中文版由邓建国、杨保达、吕强龙、李笑楠联合翻译)的作者以新闻业资深记者的敏锐观察和犀利批判论述了美国传播产业产权的高度集中与经营的绝对垄断,以及这样的媒体发展所导致的络绎不绝而来的权力腐败如何削弱民主政治与社会公正的根基,并压制了人们非商业性的公共生活。

本论丛除了从反思与批判的视角审视国际出版产业的产权集中、垄断经营、知识产权与各种法律原则捍卫的海外扩张等问题,以及中国出版产业的转型与社会影响讨论;论丛还兼顾出版专业硕士课程建设的需要,特别引荐两本关于出版实务的图书,目的是介绍科技带动的最新出版模式——按需出版和按需印刷,以及关于西方出版产业综述性概括的著作,便于学生了解出版产业的全貌和新趋势。

莫里斯·罗森塔尔(Morris Rosenthal)所著《图书出版中的按需印刷:针对出版商与自主出版者的图书印刷和营销新途径》(*Print-on-Demand Book Publishing: A New Approach To Printing And Marketing Books For Publishers And Self-Publishing Authors*, 2004, 中文版由陶晓鹏翻译)阐明了数字出版领域最新流行的

按需出版与按需印刷,这是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带来的图书出版和营销的新途径,也是出版产业受益于传播新科技的未来发展方向。

《图书出版产业》(*The Book Publishing Industry* 第二版,中文版由周丽锦和褚悦闻联合翻译)是美国福德汉姆大学(Fordham University)商学院阿尔伯特·格雷柯(Albert N. Greco)教授所著。本书以一个新的视角对图书出版业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包括编辑、产品生产和市场营销等各个环节;研究了出版业中每天都在发生的复杂情况;介绍了不断变化的出版技术和众多的行业案例。

与清华大学出版社胡苏薇副总编辑 2006 年初春的因缘际遇造就了我们的合作,她的前瞻性慧眼确保了本套论丛在高校出版社企业化转制改革的历程中得以顺利生产。若干译者在酷暑季节勤奋伏案,准时递交译稿,保证了出版进程。同时,因为时间与翻译者的知识结构的限制以及笔者审校的疏漏,难免还存在错误,敬请读者谅解。

前言

尽管知识产权问题在法律和自然科学等领域引起重视,而且在有关多边贸易和知识封锁的纷争辩论中也引起了公众的关注,但在传播领域的学术研究中似乎还没有把它重视起来。伴随美国加紧对版权的限制,出现了一些有关版权的书籍和文章,然而它们关注的焦点都不免放在“本地”问题上。当然,美国的确是知识产权全球化和标准化的主要推动者。它的文化产业为国家经济增长做出了不小的贡献,这也就是为什么无数的有关当代知识产权的法律,不管是全球性、区域性还是国家性的,究其根源,几乎都可以追溯到美国社会的议程上去。

然而,美国在与知识产权相关事务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并不能削弱知识产权作为全球性问题的重要性。近年来,亚洲国家和其他地区的国家正在大规模调整它们的知识产权立法,按照全球标准和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各国政府,特别是美国政府的规定制定它们的知识产权框架。

在亚洲,无论是已经成形的还是正在兴起的文化产业,都必须在一个知识封锁盛行的环境中重新认识“创造”和“创新”的含义。亚洲各国政府正在试图寻找一种适当的知识产权政策,一方面能够遵循国际标准,另一方面也能够确保国家利益不受损失。然而,它们这种力求保持平衡的努力却成效甚微,因为有太多来自外部的压力要求它们开放市场,以便形成一个完全“平等”的竞技场。

本书中的文章认为,涉及知识产权和传播的问题绝不能简单地根据二元概念,如对与错、合法与非法,或者通过一个适用于所有情况的解决方案和全球强制措施来评定。鉴于知识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中扮演的重要角色,知识产权不仅是跨国公司用来保护它们自身经济利益的机制,也是人权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说知识的获取和使用是关乎人类生存的关键性问题,那么我们就有必要发展以知识产权的创作授权为代表的本地化项目,敦促当地政府采取支持传统知识的政策,并实施以巩固本地公共领域为目的的创造性举措。

我们希望本书能够让大家更加了解为什么尽管全球似乎都在支持一个单一性

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我们却认为涉及知识产权和传播的问题首先是本地问题,并且需要本地化的解决方案。

本书中多数论文都是首次公布于 2004 年 12 月布里斯班举办的“知识产权、传播和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公共领域”的国际会议上的。这次会议是在基督教传播全球性研究计划世界协会的赞助下,于 2002 年到 2005 年间在班加罗尔、哈博罗内、纳塔耳、圣保罗和日内瓦举办的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和传播的专题讨论会之一。

我们感谢伦敦基督教传播世界协会的慷慨支持;感谢昆士兰大学为此次会议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感谢在布里斯班的会议小组,尤其是刘爽博士,他为此次会议的安排和行程做了积极的工作;我们也感谢 Sage 出版社,特别感谢编辑部主编 Rita Vjpeyi-Morhan 女士,她十分支持有关知识产权和传播问题的学术探讨。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Pradip Ninan Thomas & Jan Servaes (1)
第二章	新兴信息经济: 综述	Roberto Verzola (12)
第三章	美国贸易政策与亚太经合地区知识产权保护 的重塑	Stephen D. McDowell & Moonki Hong (22)
第四章	版权与全球公益? 有关国际版权体制中的 “公共利益”的讨论	Sara Bannerman (38)
第五章	版权、竞争政策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中对垄断弊端的防止	Daya Shanker (54)
第六章	新技术时代的传统知识: 谁的知识?	Levi Obijiofor (74)
第七章	本土知识与知识产权的界面	Kamal Puri (84)
第八章	学习如何爱上市场: 版权、文化与 中国	Lucy Montgomery & Michael Keane (95)
第九章	中国在版权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	Yonghua Zhang (108)
第十章	文化、传播与知识产权在南亚社会的意义: 批判性解析	Binod C. Agrawal (119)
第十一章	不一样的未来: 解析印度知识产权纷争	Pradip Ninan Thomas (127)
第十二章	澳大利亚运动、产权与正在形成的信息垄断	Rhonda Breit (141)
第十三章	创作共享: 网上资源的获取, 转让与翻版	Brian Fitzgerald (163)
第十四章	全球创造性经济语境中的另类知识产权 体制	Terry Flew, Greg Hearn & Susanna Leisten (169)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与传播: 市场、社区和 公共领域	Pradip Ninan Thomas & Jan Servaes (181)
	中英文术语对照表	(188)

列表目录

表 3.1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工业贸易知识产权咨询委员会成员的 组织隶属关系	24
表 3.2	回顾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年度报告中所用的类别	28
表 3.3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特殊 301 报告》观察名单中的亚太国家 与地区,1999—2004	29
表 3.4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特殊 301 报告》重点观察名单中的亚太 国家与地区,1999—2004	30
表 3.5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特殊 301 报告》中点名的商标侵权的亚太 国家与地区名单,1999—2004	31
表 3.6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特殊 301 报告》中点名的版权侵权的 亚太国家与地区名单,1999—2004	33
表 3.7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特殊 301 报告》中点名的专利侵权的 亚太国家与地区名单,1999—2004	34

第一章

绪 论

Pradip Ninan Thomas & Jan Servaes

知识产权(IPR)、《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专利——这些词听起来专业而枯燥。然而,诸如此类的思想、技术和体例可以为某些大公司和权威机构所有并为它们创造利润,这已成为我们时代的一个重要议题。新知识的不断出现和新技术的发展为跨国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它们把知识产权作为创造财富的必要工具,不断开拓市场和创造利润。如今,在政府内、政府间、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等各个层面都在争论知识产权的相关问题,这反映了在全球化进程中的一系列核心问题中最根本的关注点:知识的控制和所有、知识的形式、知识的获取以及知识的使用。而其中的重中之重则是思想和知识,不管是旧的、新的、本土的还是外国的,其通过何种方式被迅速地封锁起来,变成私有财产,然后又被赋予可以赚取费用的知识产权形式的问题正是所谓信息经济或知识社会的核心问题。

其实这种情况也不难理解,因为知识产业目前的价值高达几十亿美元。由于所有能够被转化为数字化知识的有用信息,从电子邮件到贸易秘密,都具备成为“财富”和赚取收入的潜质,因此这其中潜藏着极高的利益。

本书首次将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涵盖到亚洲,重点讨论了涉及传播、信息和知识产权之间关系的新老问题。这其中包括知识产权对于某些特定受众的影响、它的运作结构以及数字经济中有关知识特性的争论。

本书开篇先对其所涉及的范围做一个总的介绍,突出本书所提出的重要观点并强调了各章节与全书的关系。第一章到第五章全面介绍了一些问题,强调了知识产权的政治经济,如信息经济、音像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知识产权的“道德”经济。这些章节突出了当代与传播相关的全球知识产权政策中的“权力”尺度和统治利益的日益突显。与上述章节所不同的是,第六章和第七章,从边缘视角,特别是原住民社会的角度出发讨论知识产权问题。第八章到第十二章主要聚焦了亚洲—太平洋区域,尤其是中国、印度和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和传播问题。尽管这三个国家并不能代表整个亚洲—太平洋区域,但是它们代表着全球知识产权纷争的一个主要背景。中国和印度争论的是如何在全球知识产权的普世标准和本国传统社会和文化经济生存的特殊需求之间寻找到一种平衡。而在澳大利亚,与版权和运动相关的问题显示了知识产权对于民族感情——体育的重要性。最后三章讨论的是正在兴起的支持公共领域的解决方案。

竞争优势与全球知识产权体制的发展

知识产权涉及一系列国际地缘政治、法律、经济和文化等问题,它的兴起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伴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成熟。从制造业主导经济变为以服务业和知识产业为主的经济,其在支配力量和主要生产关系上即将发生的重大转变,形成了早期的社会关系的震动,由制药公司、计算机和生命科学产业等利益群体进行的游说活动,使得知识产权问题最终被作为一个与贸易相关的问题,出现在了《关贸总协定》(GATT)乌拉圭会谈的圆桌会议上。Vandana Shiva (1998,1985),最重要的所有权经济评论家,曾评论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体制并不是民主协商的产物,而是由三个组织强制执行的,即,“知识产权委员会(IPC)、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Keidanren)以及欧洲产业公会(UNICE)。知识产权委员会(IPC)是由 12 家美国主要公司联合组建的,包括布里斯托尔·迈尔斯(Bristol Myers)、杜邦(Du Pont)、通用电气(General Electric)、通用汽车(General Motors)、惠普公司(Hewlett-Packard)、IBM、强生(Johnson&Johnson)、默克(Merck)、孟山都公司(Monsanto)、辉瑞(Pfizer)、罗克韦尔公司(Rockwell)和华纳公司(Warner)。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Keidanren)是日本的一个经济联邦组织;欧洲产业公会(UNICE)被公认为是欧洲商业和工业的官方发言人”。有趣的是,作为知识产权委员会发起者的 12 家美国公司都是当今新协同(synergistic)行业中的佼佼者,同时也是生命科学、文化、计算和军工等领域中知识产权的主要支持者。

作为与贸易有关的问题,知识产权的起步很容易成为被人们遗忘的历史注脚。华盛顿美国大学全球知识产权计划主任,Renee Malin-Bennet 教授(2005)在她最新出版的《知识的权力:知识产权、信息与隐私》(*Knowledge Pow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 Privacy*)书中说道,没有什么有关知识产权和隐私的“自然”法则。现在的这些“规则”不过是政治进程的结果,是在具体历史文化背景下产生的,换句话说,这是一个权力问题,也正因为如此,西方标准俨然已成为了全球标准。把知识产权和贸易联系起来,这种做法造成了极大的影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不仅成为全球知识产权立法潮流的里程碑,而且也成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法律的依据。但是同样重要的是,从本书的角度看,它在传统社会中所造成的影响几乎是毁灭性的。随着生物勘探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变得越来越无所顾忌,而现有的知识产权体制一心只专注于封锁包括本土知识体系在内的数字化知识,无数传统社会的文化遗产和未来正在受到严重威胁,尽管它们中的相当部分目前仍然保持着持续发展和繁荣。

当今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毫无疑问,知识产权在今天的世界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它的影响遍及全球,而它的存在更加凸显了全球范围和区域范围中越来越错综复杂的螺旋式关系。作为知识经济的继承者,我们已经习惯于这样一种框架,即知识是一种财产,而非公共资源。然而,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种观点与数字技术本身所固有的基本特征格格不入。正如 Peter Drahos(2000)和 Lawrence Lessig(2001)所指出的,数字技术的原材料不同于其他类型的原材料。数字信息本质上是一种非竞争性资源,这意味着即使你我消费了信息,它本身也不会发生任何形式的折旧、耗损或退化。换句话说,不管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数字技术从根本上说就是一种复制型生产技术,所以信息很容易被大家共享。今天,知识产权面临的最关键的两难问题就是,如何建立一个机制,使它既能够激励创造发明,同时又能够推动思想在公共领域的共享。这恐怕就是为什么社会上会出现像创作共享(creative common)这样的项目(见第十三章)。我们需要创作共享这样的社会举措,然而由于这其中涉及经济机遇,企业、政府机构和一些起关键作用的政府恐怕不会对达成这种平衡表现出任何热情。由于这个体系的最终目的是通过增量式创新(incremental innovation)来达到利益的最大化,显然,颁发软件产品许可证要比直接销售软件产品更有经济收益,因此产品的消费者就被桎梏在这个体系中没有任何回旋余地。这种体制已经系统化删除了将知识产权看作是在某个有效期内创新者与国家之间形成的一种社会契约关系的陈旧含义。取而代之,知识产权现在俨然变成了企业的永久性权利。美国版权从 1978 年到 2001 年(Betting 2003)11 年间的持续扩展,清晰地见证了现在的版权如何与原先作为一种“有限的知识垄断”的概念渐行渐远。

最近在 2005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有关《文化多样性公约》的讨论中,知识产权问题再一次被炒得沸沸扬扬。会议草案认为,文化表达(cultural expressions)所有者的权利要高于人们获取、使用和参与文化的权利。非政府组织(NGOs)和公民社会的代表,特别是在文化多样性国际协作组织(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Cultural Diversity)和信息社会传播权运动(Communication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ampaign)的成功推动下,公约草案采用了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知识产权概念。尽管除美国和以色列外,大多数国家都在大会上投票赞成,但由于许多事先存在的有利于知识产权的反多样性的立法已经在国际上批准生效,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及以 1998 年美国通过的

《数字千年版权法》为代表的各国立法,因此公约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解决方案恐怕难免会遭遇分歧和争论。

亚洲地区知识产权纷争

亚洲地区的知识产权问题存在着大量纷争,这是因为亚洲内部有不少处在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尽管多边贸易体系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不停地向亚洲国家施加压力,要求它们依照全球标准制定本国知识产权法,但这些国家对于知识产权改革的开放程度仍不尽相同。监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与政治经济压力两者之间的关系,正如 McDowell 和 Hong 在第三章所说的那样:“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年度报告显示,对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区域知识产权状况的关注,只是美国政府年度报告的一部分。贸易和经济考虑还必须与美国同该地区国家在外交、社会、环境和安全方面的目标相平衡。”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 2005 年度《特殊 301 报告》指控中国侵犯知识产权,并把乌克兰命名为“重点国家”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此外,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2005 年发布的《电信贸易协议第 1377 号评估》指出,在印度、中国和日本存在电信贸易壁垒和不正当竞争。尽管新兴的经济大国,如中国和印度,仍然继续着猫和老鼠的战略游戏,其在履行更大的国际承诺的同时也在试图保护本国知识产权利益,但它们不得不很快面对的问题是,各种双边和多边贸易条款不可能任由它们在承诺和保护两者间进行无休止的周旋。本书中,第九章探讨了中国如何逐步加入和遵循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条款,而 Keane 和 Montgomery 则研究了(第八章)中国如何在承认和抵制全球知识产权标准之间表演着繁复的舞步。“根深蒂固的分销垄断,陈旧的权利交易和支付模式以及执法不严,这些都削弱了版权的作用。无孔不入的盗版意味着 DVD 的发行几乎毫无利润可言。然而,与此同时,知识产权的拥护者却在最让人无法料想的领域出现了。电视,正在带头发展优质生产模式,这种模式通过利用知识产权的可交易性质来赚取利润”。这个区域中的其他一些国家,由于缺乏足够的区域影响力或全球影响力,基本上已经完全认可了全球知识产权体制的要求,甚至连澳大利亚也在与美国的双边贸易协议中丧失了为数不少的知识产权主权。Rhonda Breit 在第十二章中对澳大利亚出现的“体育赛事中的信息垄断”趋势进行的探讨,也正是这种大趋势的一个例证。

本书中几乎所有文章都表达了一种担忧,即当前的知识产权体制几乎抛弃了所有的社会责任,而完全屈从于版权产业的商业利益。如果说在知识经济中获取

知识是通向幸福生活的一本护照,那么,其公平分配和普及应该成为一种规范标准。从这个意义上说,信息作为建构基本知识的必要条件应该成为一种初级产品,因为它是人们享受其他初级产品,如权利、正义和基本人身安全的前提条件。如果我们真正想缩小数字鸿沟,步入信息社会,那么就必须实现知识和信息的最大限度的获取和使用。可以说,正如早期人类能够自由地通过反复试验使包括播种、收割和适当的技术干预在内的农业技术日臻完善,今天的人类社会依然需要人们能够自由地使用软件、使用适合于他们自己文化的软件,因为这已经迅速成为所有生产过程的基础。

面对如此敌对和僵化的知识产权体制,人们很难期待企业和那些支持该制度的主要政府能够为公众做任何事情。以公平的知识产权计划 and 政策为目的改革,现在正由公民社会的利益群体发起,例如 Flew、Hearn 和 Leisten 在本书第十四章中提到的另类数字版权管理系统以及 Lawrence Lessig 等人所提议的创作共享计划(见 Brian Fitzgerald 第十三章)。这些计划虽然富有新意且极其重要,但它们还需要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和普及,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带来一些改变。同时也有迹象表明,各国政府开始逐渐意识到信息不应当只为少数特权阶层服务,而应当为大众带来利益。发展中国家的一些政府部门,如巴西和印度,正在认真考虑采用非所有权软件平台如 Linux,而且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到,多方利益群体的博弈才是跨越数字鸿沟的解决方法。与此同时,为了避免“等待戈多”^①局面的出现,公众已开始尝试选择一些另类软件和硬件,直接挑战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这种现象导致了意想不到的后果,凸显出了目前知识产权制度的漏洞与不足。的确,对于有组织的盗版活动,我们必须坚决取缔,然而同时,在软件和硬件的定价问题上,我们必须考虑到大的社会背景环境。尽管当今社会对于盗版的判断黑白分明,Pradip Thomas(第十一章)探讨了盗版现象中出现的不同层次,并指出盗版的一个意想不到的后果就是知识的民主化。这个可能性在 Roberto Verzola(第十一章)的大胆文章中也有所暗示,文章探讨了信息的政治经济学和网络主(cyberlords)(即信息经济中的寻租阶层)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他指出,该体系的阿克琉斯之踵(Achilles' Heel)^②在于一个悖论——数字的无限复制能力,和与之相悖的通过销售信息知识而赚取的过度利润。

① 译者注:《等待戈多》是爱尔兰荒诞派剧作家塞缪尔·贝克特的代表作。在本文中,它隐喻一种无目的和无休止的等待。

② 译者注:阿克琉斯之踵(Achilles' Heel)的传说来自于古希腊神话,隐喻唯一致命的弱点。

本土知识体系

受知识产权体制威胁最甚的,是当今世界上处于边缘地位的社会,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的原住民社会。然而,也正是这些在目前知识产权体制中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潜藏着复兴公共领域和把知识产权归还给人民的力量。尽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一些国家已经开始承认本土知识体系(IKS)的有效性,然而,正如 Kamal Puri 在第七章所说的,形势还远远不尽如人意。比如,知识产权对文化多样性和本土知识体系的影响依然存在着争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正在进行的辩论就是很好的例证,巴西、阿根廷和其他国家在民间社会的大力支持下,提出要重新审视当前知识产权体制是否能够有效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事实上,本土知识体系的有效性尚未真正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在第六章中,Levi Obijiofor 指出,在信息和传播技术时代,传统知识问题变得越来越错综复杂,因为在传统社会中,只有长者才能掌握拥有传统知识的权力,而信息与传播技术却倾向于把知识广泛传播,从而破坏了权威。

显然,除了保证经济上的安全之外,知识安全也是必需的。传统社会实践,如农业、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已经持续了无数世代。比如,伊鲁拉斯族(Irulas),印度南部传统的捕蛇者和捕鼠者部族,掌握了 36 种可以治愈蛇毒的不同植物,这笔知识财富的一部分是他们通过观察蛇的主要天敌猫鼬的啃食习惯积累下来的,这很好地证明了他们的敏锐、聪慧和创造力。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传统社会的社会实践与他们的道德规范和特定宗教信仰都存在着紧密的联系。换句话说,当地的知识常常是一种复合遗产。然而,由于这些知识往往只存在于“口述”领域,通过“无记录”的再现和表演来传承,它们的价值无法得到所谓文明社会或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承认。由于传统知识被假定为是“非产权的”,是存在于公共领域的,近年来,当人们意识到某些植物拥有特效,可以用于治疗世界上一些最紧迫的医疗难题,例如缓解癌症,跨国农业和制药公司就开始在传统知识宝藏中寻找配方。因为在传统社会中不存在什么专利体制,这些公司就认为经过科学改良过的传统知识可以拿来自由申请专利,从而获得价值。而在这个过程中,传统知识的守护者没有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或分享利益的机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没有就此做出任何有关利益分享的规定,它甚至没有要求公开专利知识的来源。然而,发展中国家这种希望知识产权体制更加透明和公正的要求被美国政府强烈反对。